**花蓮縣立古風國民小學106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資格

一、校車（21人座)司機：駕駛員**壹**名。

二、應聘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1年10月18日以後出生），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2、具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在期限內者優先。

3、男女均可（男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

4、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

參、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www.hl.gov.tw/>)公開徵才區自行下載。

二、報名時間：自106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106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6時止(以實際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古風國民小學總務處

校址︰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崙天18號 電話：03-8846058

肆、報名手續：繳驗下列表件，並親自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一、報名表(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

三、履歷表及有關學經歷證件影本(正本備查)。

四、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正本備查，繳交影本存查）。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六、最近一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八、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證明。

伍、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方式:

口試：10分鐘，占85% 。 路考：15分鐘，占15%

二、考試時間地點

1. 時間：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前準時報到，報到處設於本校總務處，並自10時整依報名順序辦理人員口試、路考。

（二）地點：花蓮縣立古風國小禮堂。

校址︰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崙天18號 電話：03-8846058

(三) 錄取方式：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未達80分不予錄取。

陸、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通知及報到：

1. 公布時間：經函送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及本校網站。
2. 通知報到：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到電話通知或書面通知後，於本校通知日前親至本校辦理報到，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
3. 經錄取後，於機關通知日起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即予正式任用至當年年底。(服務其間表現優異經考核為優者得以續聘一年。)

柒、隨附契約內容、補充說明，務必詳閱。

花蓮縣立古風國民小學106年校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學校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 照片 |
| **年 齡**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電 話** | |  | |
| **學 歷** |  | | | | |
| **現 職** |  | | **婚姻狀況** | | **□已婚 □未婚** | |
| **專 長**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審查證件** | □大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男須役畢證明  □身份證正本 □履歷表及學經歷證件  □體檢表正本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無者免)  □其他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各項證件，審查後退還。) | | | | | |
| **資格審核 結 果** |  | | | | | |
| **備 註** | 1. 如本校查證相關審查證件有偽造、欺騙或不實情事，即取消報名資格。 2. 相關報名表件請備齊裝封後送至本校，如有缺漏自行負責。 | | | | | |

**本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名)章：**

花蓮縣立古風國民小學106年校車司機甄選補充說明

一、僱用期限：自試用合格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二、僱用報酬：本校駕駛每月酬金為新台幣**參萬貳佰柒拾伍元整(內含須自付勞健保費)，**年終獎金發給依據行政院當年核定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三、司機執勤工作時間:每日總工作時數為8小時(上午06：00~12：00、下午16：00~18：00)，須彈性配合學校學生上、下學作息時間，如屬於休息時間或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者，得支領加班費或另安排補休，配合度列入年度續聘考量。寒、暑假仍須上班，工作內容待學校安排。

四、報名時需繳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請攜**國民身分證**、**印章**，親至花蓮縣警察局外事課申請證明書（需工本費NT100元）。地址：花蓮市府前路21號，或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線上申請。

五、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點，應試者須符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之條件。

1、請攜**國民身分證**、**印章、駕駛執照**，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或玉里監理分站辦理申請。

2、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2段152號、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7號。

六、若校務需要（含假日），應駕駛學校交通車支援各項活動或競賽。以上所述視同正式上班，並擇於寒、暑假補假或支領加班費(視搭乘校車結餘款決定)，除經校方同意不得支領額外費用。

七、錄取方式：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備取若干名，經錄取者，**待學校通知日起**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即予正式任用。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明瞭上述說明，同意遵守說明所述規範，並履行各項義務。如違反上述規定，同意花蓮縣立古風國民小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相關規定處理，並拋棄先述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立古風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花蓮縣古風國民小學之校車駕駛，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  106年度校車司機公開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口試及術科測驗： | |
| 日期 |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 ) |
| 時間 | 上午10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1鄰崙天18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 9：30~9：50至本校預備區  報到，9：5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  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  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分。 | |